

# 國立嘉義大學農學院 101 學年度教師評鑑委員會議紀錄

時間：102 年 5 月 8 日（星期三）下午 12 時 10 分

地點：農藝學系二樓會議室

主席：周院長世認

記錄：呂美娟

出席人員：歐委員聖榮（請假）、董委員光中、林委員中茂、柯委員立祥、王委員亞男（請假）、黃委員金城、連委員塗發、陳委員秋麟、周委員榮吉、林委員翰謙、蕭委員文鳳

列席人員：黃文理主任（侯金日副教授代理）、徐善德主任、何坤益主任（林瑞進助理教授代理）、蘇文清主任（請假）、趙清賢主任

## 壹、主席致詞：

- 一、感謝各位委員撥冗出席本會議，尤其是校外委員。
- 二、依本校規定每位教師服務每滿 4 年應接受 1 次評鑑，本院大部分教師去年已接受評鑑並通過本院複評，今年服務滿 4 週年教師有 12 位應接受評鑑。

## 貳、報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院目前專任教師 92 人，101 學年度應接受評鑑者 12 人，其中 2 人申請免 1 次接受評鑑、1 人申請延後評鑑。
- 二、本院教師評鑑實施要點如附件一。

## 參、提案討論：

### 提案一

提案單位農藝學系

案由：農藝學系 101 學年度教師評鑑複審案，提請討論。

### 說明：

- 一、農藝學系 101 學年度應接受評鑑教師為黃文理老師 1 人，經系教師評鑑委員會初審通過。
- 二、農藝學系教師評鑑委員會議紀錄、黃文理老師評鑑申請表及評分表如附件二。

### 決議：

- 一、修正黃文理老師接受評鑑各項評分百分比為：教學 40%、研究 30%、輔導及服務 30%，總計為 100%。
- 二、黃文理老師受評總分之平均值達 70 分以上，通過本院教師評鑑複審。
- 三、送教學發展中心彙辦。

### 提案二

提案單位：園藝學系

案由：園藝學系 101 學年度教師評鑑複審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園藝學系 101 學年度應接受評鑑教師為黃光亮老師、李堂察老師及劉黃碧圓老師等 3 人，經系教師評鑑委員會初審通過。
- 二、園藝學系教師評鑑委員會議紀錄、黃光亮老師評鑑申請表及評分表如附件三；李堂察老師評鑑申請表及評分表如附件四；劉黃碧圓老師評鑑申請表及評分表如附件五。

決議：

- 一、黃光亮老師、李堂察老師及劉黃碧圓老師等 3 人受評總分之平均值分別達 70 分以上，通過本院教師評鑑複審。
- 二、送教學發展中心彙辦。

提案三

提案單位：森林暨自然資源學系

案由：森林暨自然資源學系 101 學年度教師評鑑複審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森林暨自然資源學系 101 學年度應接受評鑑教師為林金樹老師及詹明勳老師等 2 人，經系教師評鑑委員會初審通過。
- 二、森林暨自然資源學系教師評鑑委員會議紀錄、林金樹老師評鑑申請表及評分表如附件六；詹明勳老師評鑑申請表及評分表如附件七。

決議：

- 一、林金樹老師及詹明勳老師等 2 人受評總分之平均值分別達 70 分以上，通過本院教師評鑑複審。
- 二、送教學發展中心彙辦。

提案四

提案單位：木質材料與設計學系

案由：木質材料與設計學系 101 學年度教師評鑑複審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木質材料與設計學系 101 學年度應接受評鑑教師為杜明宏老師、陳周宏老師及王怡仁老師等 3 人，其中陳周宏老師申請延後評鑑、王怡仁老師申請免 1 次接受評鑑，經系教師評鑑委員會初審通過。
- 二、木質材料與設計學系教師評鑑委員會議紀錄、杜明宏老師評鑑申請表及評分表如附件八；陳周宏老師 102 年 2 月 1 日起至 7 月 31 日止及 103 年 2 月 1 日起至 7 月 31 日止教授休假經校教評會議通過，延後評鑑申請表如附件九；王怡仁老師申請免 1 次接受評鑑申請表如附件十。

決議：

- 一、杜明宏老師受評總分之平均值達 70 分以上，通過本院教師評鑑複審。
- 二、陳周宏老師教授目前休假研究，同意其延後評鑑；王怡仁老師曾主持國科會研究計畫累計 4 件以上，得免 1 次接受評鑑。
- 三、送教學發展中心彙辦。

提案五

提案單位：動物科學系

案由：動物科學系 101 學年度教師評鑑複審案，提請討論。(連委員塗發於審查本案前已自行迴避)

說明：

- 一、動物科學系 101 學年度應接受評鑑教師為鄭毅英老師及連塗發老師等 2 人，其中連塗發老師申請免 1 次接受評鑑，經系教師評鑑委員會初審通過。
- 二、動物科學系教師評鑑委員會議紀錄、鄭毅英老師評鑑申請表及評分表如附件十一；連塗發教授申請免 1 次接受評鑑申請表如附件十二。

決議：

- 一、鄭毅英老師受評總分之平均值達 70 分以上，通過本院教師評鑑複審。
- 二、連塗發老師曾主持國科會研究計畫累計 4 件以上，同意得免 1 次接受評鑑。
- 三、送教學發展中心彙辦。

提案六

提案單位：獸醫學系

案由：獸醫學系 101 學年度教師評鑑複審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獸醫學系 101 學年度應接受評鑑教師為賴治民老師 1 人，經系教師評鑑委員會初審通過。
- 二、獸醫學系教師評鑑委員會議紀錄、賴治民老師評鑑申請表及評分表如附件十三。

決議：

- 一、修正賴治民老師接受評鑑各項評分百分比為：教學 40%、研究 40%、輔導及服務 20%，總計為 100%。
- 二、賴治民老師受評總分之平均值達 70 分以上，通過本院教師評鑑複審。
- 三、送教學發展中心彙辦。

肆、臨時動議：無

散會：下午 1 時 30 分